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原附民字第24號

原　　告　林美嘉

被　　告　郭恩杰

0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）

宗欣儀

0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原訴字第30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宗欣儀被訴詐欺等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原訴字第30號判決，而被告郭恩杰乃原告主張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均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查有前項情形，爰依上開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　官　雷雯華

法　官　李欣潔

法　官　葉伊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韋廷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1　日